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